

回复函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来的《征询函》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除你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，我委未有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事项。

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

